

公募基金可持续投资系列（2）：基金管理人可持续投资制度建设与创新探索



潘海怡 分析员

SAC 执证编号: S0080523070001
SFC CE Ref: BTZ191
haiyi.pan@cicc.com.cn



韦霄娜, CFA 联系人

SAC 执证编号: S0080125070095
xiaona.wei@cicc.com.cn



刘均伟 分析员

SAC 执证编号: S0080520120002
SFC CE Ref: BQR365
junwei.liu@cicc.com.cn

6月1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¹,对可持续投资策略定义及要求做出规范。《指引》出台标志着我国ESG基金有了统一的规范定义与操作要求,与我们在《ESG 2026年展望:绿色赋能,四位一体》²报告中的判断相一致。本篇报告是公募基金可持续投资系列的第二篇,聚焦基金管理人视角下的可持续投资制度建设与创新探索,展望公募基金行业参与绿色金融大文章实践的趋势。

基金管理人可持续投资流程的必备要素

可持续投资指标和评价体系:若产品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应构建可持续投资指标体系,制定相应评价标准,并指定专人负责。我国可持续投资标准与评级基础设施持续完善,针对融资主体的ESG评价标准建设已有进展——2025年末,金融领域首部以ESG命名的国家标准《债券发行人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框架》³发布。在绿色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可持续披露起步提速的背景下,可持续投资评价应兼顾服务国家战略与评价科学合理的需要。

可持续投资理念与投资目标:我们认为,可持续投资理念与投资目标应与时俱进,与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趋势相契合,与国家双碳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可持续投资作为连接资本供给与实体经济绿色转型的核心纽带,通过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有望实现财务回报与可持续绩效的共赢。

重点持仓公司的尽责管理:对于机构投资者来说,建立参与治理制度和体系也将不仅是响应监管号召,也是参与构建可持续投资生态、提升投资组合价值和质量的战略实践。根据2025年5月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管理规则》⁴,今年是公募基金管理人首年披露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情况。截至2026年5月11日,共163家机构在官网披露2025年度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情况,投票记录超过10万条,涉及上市公司共2799家。

基金管理人可持续投资信息披露体系

《指引》对基金管理人可持续投资披露提出鼓励性要求——“鼓励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基金的管理人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基金定期报告等方式,披露可持续投资评价标准构建、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情况等信息”。我们认为,基金产品可持续信息披露一方面依赖于管理人本身可持续投资体系建设完备度,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标的相关信息的可得性与准确性。

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背景下,《指引》或成为公募基金践行绿色金融成果的评价参考

我们认为,《指引》已明确可持续公募基金产品的定义,为绿色基金统计奠定基础,有助于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体系,也为评价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进展提供更多参考。

- ESG | “数”说公募基金管理人首年对外投票披露情况 (2026.05.16)
- ESG | ESG 2026年展望:绿色赋能,四位一体 (2026.03.05)
- ESG | 责清业稳,谋利长远: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实践手册 (2025.08.02)
- ESG | ESG月度观察(36):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碳排放管理政策持续深化;欧盟调整可持续监管政策 (2025.03.09)

更多作者及其他信息请见文末披露页

¹ https://www.amac.org.cn/xwfb/xhyw/202606/t20260612_27825.html

² https://www.research.cicc.com/zh_CN/report?id=385199&entrance_source=search_all_reportlist&page=32&yPosition=400.89

³ <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473EBB99D79C455EE06397BE0A0ABB9A>

⁴ https://www.amac.org.cn/xwfb/tzgg/202505/t20250509_26659.html

目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内容	3
基金管理人可持续投资流程的必备要素	5
可持续投资指标和评价体系	5
可持续投资理念与投资目标	8
重点持仓公司的尽责管理	9
基金管理人可持续投资信息披露体系	14
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背景下，《指引》或成为公募基金践行绿色金融成果的评价参考	17

图表

图表 1：《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	3
图表 2：《债券发行人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框架》	6
图表 3：中金 ESG 评级体系	7
图表 4：中金 ESG 评级议题设置与国内披露准则/评价标准的对照	7
图表 5：中金 ESG 评级使用的 ESG 数据形式	8
图表 6：“十五五”时期绿色低碳主要指标	8
图表 7：机构投资者可持续投资与国家战略目标的协同共赢机制	9
图表 8：参与治理实践要求响应国内政策热点	10
图表 9：机构投资者参与治理实践流程	11
图表 10：公募基金管理人披露进展跟踪	12
图表 11：公募基金管理人披露内容统计	12
图表 12：多数基金公司参与投票的上市公司数量集中在 10 家以内；投票公司数量的跨度较大	13
图表 13：多数基金公司参与投票次数集中在 100 次以内	13
图表 14：基金管理人可持续投资信息披露体系	14
图表 15：部分基金管理人建设内部可持续投资指标和评价体系的进展	15
图表 16：部分基金管理人设立可持续投资理念与投资目标和参与重点持仓标的公司治理的进展	16
图表 17：《指引》及相关政策已补足可持续策略的多数要素要求	17
图表 18：绿色信贷制度体系发展情况	18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内容

6月1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对可持续投资策略定义及要求做出规范。而我们在《ESG 2026 年展望：绿色赋能，四位一体》⁵中提出，我国当前的绿色金融已到达“脱虚入实”的分水岭，在顶层设计体系完备的背景下，规范标准及统计评价类政策有望迎来阶段性发展，其中，ESG 基金⁶等绿色资管工具更有望在短期内迎来落地性政策，包括明确绿色定义、绿色投资策略、绿色披露要求等。《指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 ESG 基金有了统一的规范定义与操作要求，与我们此前判断相一致。

图表 1：《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金公司研究部

《指引》对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的要求可分为基金产品与基金管理人两部分。针对基金产品，我们已在《公募基金可持续投资系列（1）：指引出台，可持续基金产品规范定调》⁷中梳理当前可持续基金发展情况，并展望产品后续演变趋势，

⁵ https://www.research.cicc.com/zh_CN/report?id=385199&entrance_source=search_all_reportlist&page=32&yPosition=400.89

⁶ 本文中，“ESG 基金”、“可持续基金”均表示“主要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

⁷ https://www.research.cicc.com/zh_CN/report?id=393792&entrance_source=search_all_reportlist&page=1&yPosition=385.05

即：1) 整合策略应用的普遍化；2) 主题鲜明度与行业集中度的权衡取舍；3) 可持续投资风格库建立和监管的潜在挑战；4) 现存产品可能进行更名调整与可持续投资共识形成。本篇报告将视角转向基金管理人，分析在“十五五”绿色低碳发展新目标新要求下，基金管理人如何响应《指引》要求，升级完善自身可持续投资体系。

基金管理人可持续投资流程的必备要素

根据《指引》，我们提炼出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可持续投资的三大基础要素：

- ▶ 可持续投资指标体系构建和评价标准维护评估
- ▶ 可持续投资理念与投资目标
- ▶ 重要持仓标的尽责管理

我们将结合最新监管要求与行业动态，分析基金管理人如何更好地响应《指引》要求。

可持续投资指标和评价体系

若产品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应构建可持续投资指标体系，制定相应评价标准，并指定专人负责。《指引》第四条要求，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指定特定人员或者研究团队，构建涵盖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维度的可持续投资指标体系，制定清晰、可执行的可持续投资评价标准和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评估可持续投资评价标准的适用性，在适用性不足时及时进行优化调整。定期评估应当至少一年一次。基金管理人可以参考使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可持续投资评价信息，但不因使用第三方机构的信息而免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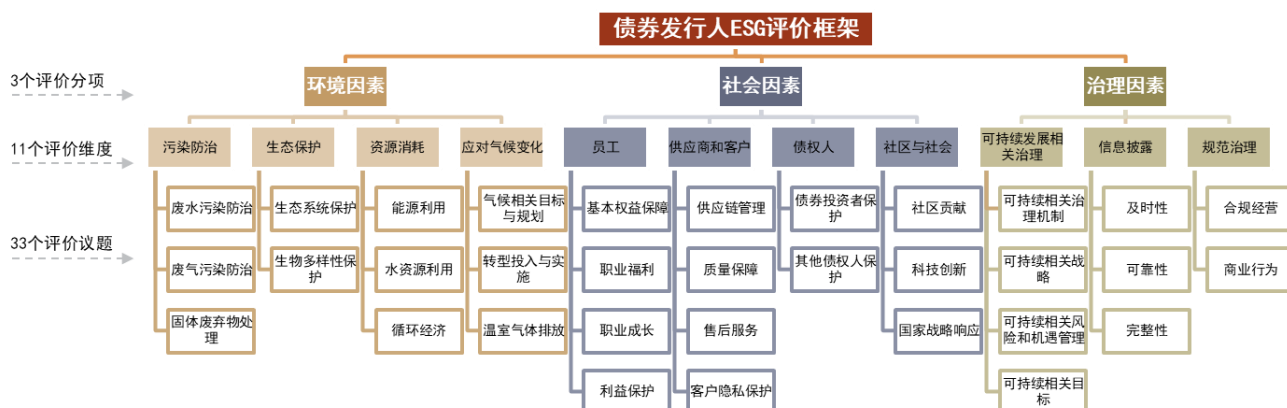
针对融资主体的 ESG 评价标准建设已有进展。2025 年末，金融领域首部以 ESG 命名的国家标准《债券发行人环境、社会 and 治理评价框架》⁸发布。该标准将 ESG 评价框架分为评价分项、评价维度和评价议题三个层次，包含环境因素、社会因素、治理因素 3 个评价分项、11 个评价维度和 33 个评价议题。议题框架整体与当前主流的 ESG 评价结构保持一致，同时反映发债主体性质及最新可持续披露要求。过去一年来，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及鉴证机制也在持续完善。目前，《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已发布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能源利用及水资源利用四项应用指南⁹；财政部也已发布《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准则第 6101 号——基本准则（试行）》¹⁰，规范并指导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另一方面，可持续信息披露也呈现统一化趋势。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度强制披露主体的可持续信息披露规范性和可比性有所改善，强制披露主体全部以“可持续发展报告”或“ESG 报告”作为报告名称，普遍围绕“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以及指标与目标”四要素框架开展信息披露。我们认为，在可持续信息披露及鉴证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可持续披露实践逐渐统一的背景下，ESG 评价标准建设或将从债券拓展至股票、私募股权、项目投资等多种资产，促进绿色金融多元化创新，从而更好服务绿色经济系统性发展。

⁸ <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473EBB99D79C455EE06397BE0A0ABB9A>

⁹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stock/zbxxpljg/ssgszljg/c/c_20250117_10770284.shtml

¹⁰ https://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2601/t20260127_3982650.htm

图表 2：《债券发行人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框架》



资料来源：《债券发行人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框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6年4月1日起实施），中金公司研究部

在绿色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可持续披露起步提速的背景下，可持续投资评价应兼顾服务国家战略与评价科学合理的需要。以中金 ESG 评级方法论为例，我们在评级体系构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国家双碳战略部署、金融“五篇大文章”建设要求等顶层规划，将绿色低碳转型、乡村振兴等符合中国社会发展方向的核心议题纳入评级重点，为资本助力绿色低碳可持续领域提供参考信息；另一方面，我们及时研究国内最新监管规范与标准要求，将国内强制披露或重点监管的 ESG 议题（如环境处罚、公司治理特色要求等）作为核心评价维度，满足国内合规性要求。在确定议题重要性、指标筛选逻辑等方面，我们既科学参考吸收了国际标准与海外主流 ESG 评级实践经验，也充分考虑国内企业的发展阶段与披露实践，在议题重要性判断、指标权重设定中充分体现本土差异化。为了平衡投资研究需要与企业披露不足现状，我们整合了多项数据源，并在原始数据基础上利用量化方法新增了强度值、布尔值、往期数据回溯、子母公司映射、绿债数据整合等不同形式的衍生数据点，提高单项指标对 ESG 绩效的刻画精度，使 ESG 评级指标体系更加丰富，ESG 指标更准确地反映 ESG 评级逻辑。

图表 3：中金 ESG 评级体系



图表 4：中金 ESG 评级议题设置与国内披露准则/评价标准的对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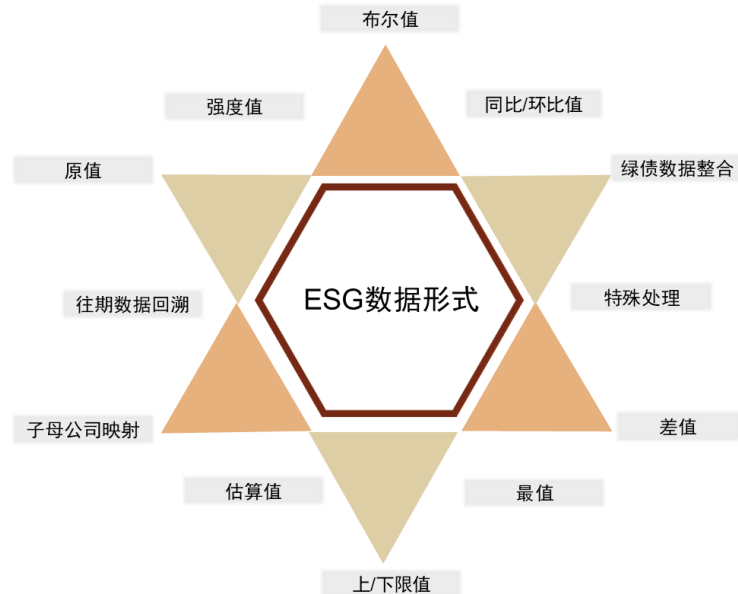
中金ESG评级体系		沪、深、北交易所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债券发行人环境、社会和治理 评价框架》国家标准
一级维度	二级议题		
环境	物料消耗与管理	★	★
	能源消耗与管理	★	★ ★
	温室气体排放	★	★ ★
	水资源利用	★	★ ★
	气候变化	★ ★	★ ★
	绿色技术、产品与服务	★	★
	废弃物与污染物	★ ★	★ ★
	环境管理	★	★
	生态保护与生物多样性	★ ★	★ ★
社会	劳动关系管理	★ ★	★ ★
	员工多元化		
	员工发展与培训	★ ★	★ ★
	职业健康与安全	★ ★	★ ★
	产品安全与责任	★	★ ★
	供应链管理	★ ★	★ ★
	可持续投资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	★ ★
公司治理	社区影响	★ ★	★ ★
	董事会与高管制度	★ ★	★ ★
	投资者权益保护	★ ★	★
	利益相关方沟通	★ ★	★
	合规与商业道德	★ ★	★ ★
	ESG治理	★ ★	★ ★
	风险管理	★ ★	★ ★

注：★★代表对应文件中直接提及该议题，★代表该议题对应文件中提到相似含义的议题，空格代表内容相关性较低

资料来源：沪、深、北交易所，《债券发行人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框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6年4月1日起实施），中金公司研究部

请仔细阅读在本报告尾部的重要法律声明

图表 5：中金 ESG 评级使用的 ESG 数据形式



资料来源：中金公司研究部

可持续投资理念与投资目标

我们认为，可持续投资理念与投资目标应与时俱进，与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趋势相契合，与国家双碳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迈入“十五五”，我国提出新一轮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十五五”规划纲要》，在绿色低碳方面围绕降碳减污、生态环保等提出 5 项指标¹¹。其中，根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提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低 17%，继续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我国中长期气候目标亦有更新，根据我国最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承诺，到 2035 年，我国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 7%-10%，力争做得更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30%以上¹²。

图表 6：“十五五”时期绿色低碳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	2030年	年均/累计	属性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7)	-	(-17)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1.7	25	-	约束性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28	<27	-	约束性
优良水体比例（%）	80	85	-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25.1*	25.8	-	约束性

注：（1）（）为5年累计数。（2）带*的为2024年数据。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中金公司研究部

¹¹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3/content_7062633.htm#:~:text=%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85%B1%E5%90%8C%E7%9A%84%E8%A1%8C%E5%8A%A8%E7%B%A%B2%E9%A2%86%E3%80%82

¹² <https://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50925/c7b8f0f3da7b4f9da8468a52bd3aed66/c.html>

我们认为，可持续投资作为连接资本供给与实体经济绿色转型的核心纽带，通过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将可持续投资与绿色低碳战略结合，既能扩大责任投资影响力，也能抓住长期产业转型机遇，有望实现财务回报与可持续绩效的共赢。

图表 7：机构投资者可持续投资与国家战略目标的协同共赢机制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 年 3 月），Investing with SDG outcomes: a five-part framework（UN PRI，2020），A Sustainability Integration Framework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UNCTAD，2023），中金公司研究部

重点持仓公司的尽责管理

《指引》第十四条提出，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参与与该基金重要持仓标的的公司治理。我们认为，参与治理实践对推动长期资金发展、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双碳战略等多个国内政策热点，具有积极意义。随着监管指导和市场实践的深化，参与治理将更紧密地融入资产管理的日常运作中，推动投资决策对长期价值和可持续发展的考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对于机构投资者来说，建立参与治理制度和体系也将不仅是响应监管号召，也是参与构建可持续投资生态、提升投资组合价值和质量的战略实践。

图表 8：参与治理实践要求响应国内政策热点



资料来源：国务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金融办，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金公司研究部

参与（engagement）和投票是机构投资者参与治理的常用方式，而这两种方式和投资决策紧密相连。因此，机构投资者建立参与治理制度和流程须重点关注投资对象以及与其相关的 ESG 问题，明确尽责管理目标与预期效果，对过程及结果进行持续监督，并选择合规且有效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与客户或其他相关方沟通进展。

图表 9：机构投资者参与治理实践流程



资料来源：《中国 ESG 投资尽责管理之探索：理念、框架与展望》（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与奕图资本，2021 年），esgaia，安联投资，PRI，中金公司研究部

根据 2025 年 5 月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管理规则》¹³，自 2026 年开始，基金管理人需于每年 4 月底前在机构官网公示上一年度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情况。今年是公募基金管理人首年披露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情况。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共 163 家机构在官网披露 2025 年度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情况，投票记录超过 10 万条，涉及上市公司共 2799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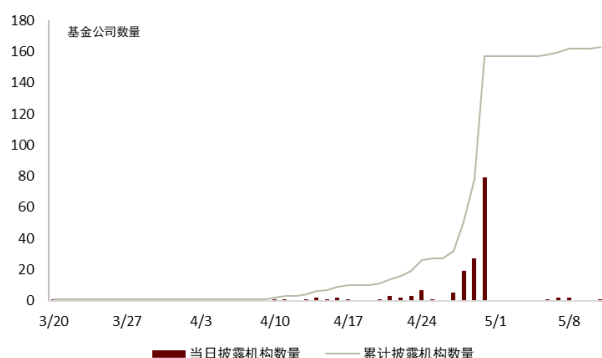
¹³ https://www.amac.org.cn/xwfb/tzgg/202505/t20250509_26659.html

从发布时间上看，大多数机构集中于 4 月底发布披露报告，与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规则相一致。按各机构官网公布的发布时间统计，4 月 28 日-30 日为机构密集披露期，共 125 家机构在此期间披露对外投票情况；其中，4 月 30 日有 79 家机构披露对外投票情况。仅少数机构于 4 月 30 日后披露报告。5 月 1 日至 11 日期间，共 6 家机构在官网披露 2025 年度对外投票情况。

从披露内容来看，约 3/4 的机构均在 2025 年度有对外投票行为。截至统计日期，共 120 家机构在披露文件中公布其在 2025 年度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行为，约占 74%；43 家机构则披露其 2025 年度内未发生对外投票行为，约占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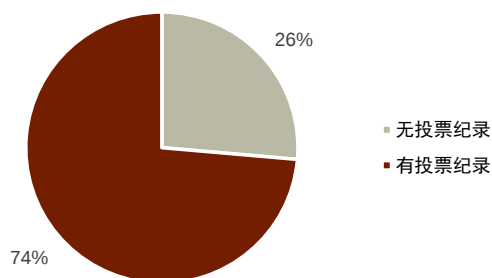
从投票行为来看，大多数机构均投出赞成票，约 15% 的机构有投出反对票记录。在 163 家机构中，共 24 家机构的投票记录中有“反对票”，14 家机构的投票记录中有“弃权”票。但若从投票数量上看，“赞成票”比例则大幅高于“反对”及“弃权”票。从投票数量来看，在所有机构投票记录中，“赞成”票约占 99.0%，“反对票”约占 0.73%，“弃权”票约占 0.37%。

图表 10：公募基金管理人披露进展跟踪



注：截至 2026-5-11
资料来源：各基金公司官网，中金公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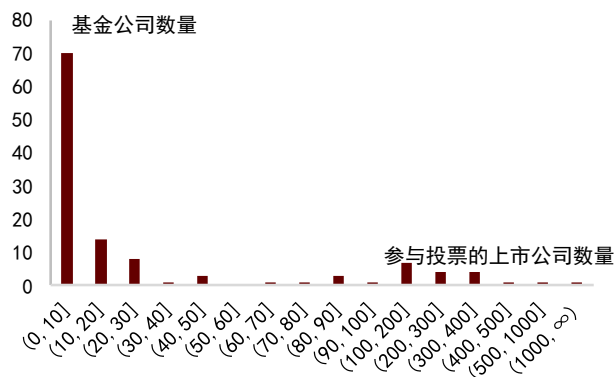
图表 11：公募基金管理人披露内容统计



注：截至 2026-5-11
资料来源：各基金公司官网，中金公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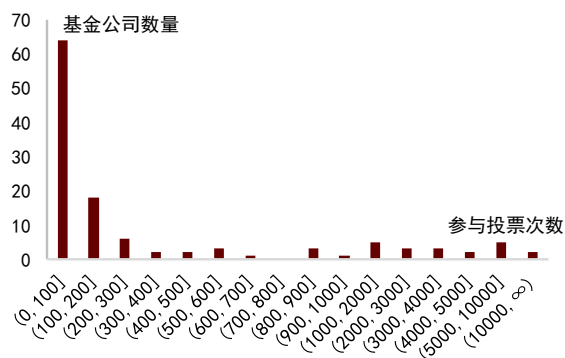
基金公司参与投票的上市公司数量及参与投票次数均呈现出明显的右偏分布，且数据跨度较大。对于参与投票的上市公司数量，约 70 家基金公司的投票公司数量集中在 10 家以内，占有行使投票权的基金公司的 58.3%；约 109 家基金公司的投票公司数量在 200 家以内，占比 90.8%。基金公司的投票公司数量跨度也较大，共约 18 家基金公司仅对 1 家上市公司做出投票，而单家基金公司投票的上市公司数量最大值可达 1,416 家。参与投票次数也显示出类似的分布特征：在所有行使投票权的基金公司中，约 68.3% 的基金公司参与投票次数在 200 次以内，约 90% 的基金公司参与投票次数在 3,000 次以内。从数据跨度上看，有 2 家基金公司在 2025 年内仅做出 1 次投票；而单家基金公司在同一年度内投票次数最大可达 13,493 次。

图表 12：多数基金公司参与投票的上市公司数量集中在 10 家以内；投票公司数量的跨度较大



注：截至 2026-5-11
资料来源：各基金公司官网，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13：多数基金公司参与投票次数集中在 100 次以内



注：截至 2026-5-11
资料来源：各基金公司官网，中金公司研究部

基金管理人可持续投资信息披露体系

《指引》对基金管理人可持续投资披露提出鼓励性要求——“鼓励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基金的管理人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基金定期报告等方式，披露可持续投资评价标准构建、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情况等信息”。我们认为，基金产品可持续信息披露一方面依赖于管理人本身可持续投资体系建设完备度，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标的相关信息的可得性与准确性。我们参考《指引》内容，列出基金产品可持续信息可能的披露内容，供投资者参考。

图表 14：基金管理人可持续投资信息披露体系

披露维度	具体内容	披露载体
可持续投资评价标准	E/S/G各维度的评价指标、权重、数据来源	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
投资策略应用情况	负面剔除/正面筛选/整合投资的具体应用比例	定期报告、官网
风格库入库标准	主题投资方向的界定标准、入库证券数量	招募说明书
风格库更新情况	更新频率、证券出入库原因	定期报告
业绩基准匹配度	相对ESG业绩基准的行业偏离度、跟踪误差	定期报告
持仓ESG表现	投资组合的整体ESG评分、碳足迹等	定期报告、官网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金公司研究部

借助公募基金对外公开的各类信息披露文件，我们以部分公募机构为研究样本，整理归纳其可持续投资执行流程、内部管理制度搭建、治理机制配套等建设进展。



图表 15：部分基金管理人建设内部可持续投资指标和评价体系的进展

基金公司	指定特定人员或者研究团队负责可持续投资事项	可持续投资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规则	使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可持续投资评价信息 /使用自主研究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构建了独立的组织架构，形成由ESG责任投资委员会审议决策，ESG执行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的责任投资体系。ESG责任投资委员会与公募、专户、社保和FOF投资委员会并行，以保持充分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自主建立ESG评估数据库和评价体系，对投资标的ESG重要实质性议题进行综合评估，针对各个行业确定了60余项三级评价指标体系，已完成对A+H股所有重点上市公司的ESG评价和持续动态更新。投资策略包括负面筛选、正面筛选及ESG整合；对ESG相关评价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在自主建立的ESG投资体系基础上，与国内外知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借助专业第三方机构的力量完善自身ESG投资体系。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富达设立全球专职可持续投资研究团队，并在各区域基本面研究团队配置专属ESG分析师，负责为全部可投资标的搭建自研可持续投资指标体系、标准化评价标准与统一打分规则。	每年对ESG评估方法、指标与评判阈值开展全面复核与校准，确保体系适配不断变化的可持续风险、监管要求及行业最佳实践；同时每季度对评级逻辑开展抽样核查，及时识别体系漏洞并动态更新评估规则。	引入明晟ESG研究、晨星可持续评级、ISS治理等头部第三方机构的外部可持续评价数据，但强调内部自研ESG评级为投资决策核心参考依据，第三方评价信息仅作为交叉核验补充材料，不得替代内部研究结论，且所有第三方数据来源及适用范围均在内部投资治理手册中完整留存记录。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置了由“ESG领导小组+ESG工作小组”构成的ESG管理架构。专业部门设置可持续发展部。	建立了“量化评级为主，研究员评级为辅，外部评级为参考”的ESG评级体系。	自主构建了覆盖面广泛、能够彰显中国特色的ESG评级体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专门ESG团队，覆盖主动权益、固收、量化、指数全资产板块，各投研ESG研究员专职负责ESG评估、投研融合、尽责管理；其他部门配合数据、风控、对外合作等工作。	建立三级ESG评价体系，涵盖30余个核心ESG指标；依托自研Ark.James（数据采集）、Ark.ESG（综合评估）两大人工智能平台开展分析，覆盖5000余家A股上市公司、4000余家信用债发行人。ESG评价体系结合定性、定量维度，区分ESG筛选、ESG整合、ESG主题三类应用规则。	Ark.James系统在自主采集公开数据的基础上，补充采购国内外第三方ESG数据；公司ESG分析框架以自研模型为核心，结合外部第三方数据交叉验证。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建立专职ESG研究团队，隶属于研究部；各业务部门均设置责任投资事务业务主管；董事会下设ESG专业委员会；公司层面设有ESG领导小组，成员由公司管理层构成。	自主建立ESG评价体系，覆盖A股和港股市场100%权益资产及95.7%信用债资产。2024年完成投资组合碳足迹测算。	参考和借鉴专业评价机构数据，并在此基础上融合公司内部投资评价方法；依托第三方机构ESG数据库，建立了ESG负面舆情跟踪周报机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专职ESG研究部。	自主研发ESG评分体系并定期评估。	在ESG评分体系中应用海量本土数据源，同时结合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技术，构建本土化ESG评分体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可持续投资业务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席，副总经理担任副主席，统筹可持续投资整体战略、研究、投资决策、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三大专职小组：ESG规划和产品组、ESG投研组、ESG风险管理组；其中ESG投研组分为ESG投资组、ESG研究组，配备专职研究人员，覆盖权益、固收等全资产类别。	通过承诺-实施-论证三步走流程落地ESG整合，结合定量数据与定性研究建立评价逻辑。明确环境、社会、治理三大维度核心议题，将ESG议题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对标，形成完整评估维度。采用正面筛选+负面排除双策略，制定标准化筛选规则，构建内部ESG评分体系。	以自研ESG评分体系为核心开展投研分析，但未禁止参考外部数据。同时，明确公司及员工需恪守受托人义务，独立开展投资判断，履行法定责任。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设有公募固收投资部，由专职基金经理和研究团队负责绿色债券等ESG主题产品的投资管理。	已建立评价体系并定期评估。	第三方数据与内部评价体系结合使用。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可持续投资委员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统筹全公司ESG战略、制度与投研布局；配备专职ESG研究团队，将ESG研究员嵌入权益、固收等各投研线条，形成专项研究力量。公司整体投研团队统一负责全品类基金的可持续投资标的筛选与分析。	搭建自研ESG评分体系，建立标准化评价指标、打分规则，同时设立ESG负面禁投清单，将存在环保违规、重大治理缺陷、合规处罚的企业剔除投资池。	采用内部自研体系为主、第三方数据为辅的模式开展ESG分析。强调外部主流ESG评级、舆情数据、行业研究报告仅用于补充自研体系的数据盲区，尤其用于交叉验证生态环境类企业的环保资质、低碳转型进度。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加入UNPRI，设有可持续投资决策委员会、ESG工作组，组建专业ESG研究团队。	构建自主ESG评级体系并动态优化，推动1.0版本向2.0版本升级，将ESG评级框架融入晨升投研平台，覆盖权益和固收。	有自主ESG评价体系建设。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公司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制定并主导实施，同时鼓励投研人员从第三方专业机构获取ESG评级、数据和研究报告，公司配备专业投研团队落地ESG分析，股票池搭建、组合监测全流程工作。全品类投研人员统一承担可持续标的筛选、持续跟踪职责。	设计了完整标准化投资流程：股票池构建→投资决策→持仓ESG动态监测，定量+定性结合完成标的ESG综合评价。至少每年一次对本政策进行审查或修订，以衡量政策实施成效，确保政策持续匹配公司投资理念、市场及监管变化。	鼓励投研人员从第三方专业机构获取ESG评级、数据和研究报告，作为分析辅助信息。公司投研团队对全部投资判断拥有独立决策权，最终投资结论由内部基本面+ESG研究自主形成。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依托摩根资产管理全球可持续投资团队，中国团队设有ESG整合人员。	参考摩根资产管理全球ESG整合框架，将ESG因素纳入投资分析。	参考国际主流ESG数据和第三方评级，结合自主研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顶层监督：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层面统筹全部ESG战略、年度目标考核；专职执行层：常设ESG专项小组，分环境、社会、治理三大专职研究员，权益/固收/量化/指数各板块均配置专属ESG分析师，嵌入日常工作研究。	出台《股票池ESG禁投制度》，设立负面剔除清单（高污染、重大安全事故、财务舞弊企业）；自研ESG一体化投研平台，自动归集指标、生成标的ESG评级，覆盖全A股+2500余家信用债主体。动态评估机制分为日常实时监控、月度复盘、季度审议、年度全面评估和专项触发评估。	内部自研ESG评级、碳测算模型为核心决策依据，引入MSCI、万得、PCAF碳数据、TCFD第三方情景数据作为交叉补充，强调第三方数据仅用于辅助校验，不得单独作为入库、调仓、剔除标的唯一标准。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持续完善ESG投资研究制度。	通过绿色投资支持节能环保企业发展，将ESG纳入投资策略和新产品开发中，建立了与ESG相关的投资管理办法。	设置了自主ESG投资策略。

资料来源：各基金公司官网，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16：部分基金管理人设立可持续投资理念与投资目标和参与重点持仓标的的公司治理的进展

基金公司	通过官网或者基金定期报告等方式披露相关信息	设立公司层面的可持续投资理念和投资目标	对可持续投资体系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参与该基金重要持仓标的的公司治理
汇源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基金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持续披露 ESG 投资策略应用情况，如“基于汇源富 ESG 评估体系筛选 ESG 评分较高的优质公司”“积极与重点持仓公司沟通交流”等。	在中期战略规划中确定“打造在负责任投资原则下的五维一横新一代投资体系”的战略目标。	采取主动与被动相结合的管理方法；风险管理部负责被动管理（实时监控投资组合整体 ESG 评分、ESG 舆情监控等）；定期报告披露存在“ESG 执行工作小组”负责披露回应与解释上报。	报告期内积极与重点持仓公司沟通交流，呼吁相关公司积极推进 ESG 体系建设；通过主动管理，积极建议上市公司推进 ESG 体系建设。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通过官网长期公示集团整体可持续投资理念、单只基金可持续投资目标、核心策略逻辑与落地实施路径；基金定期报告设置专题披露板块，载明单只产品专属可持续投资定位、预设 ESG 量化目标、可持续目标落地进度及配套约束框架。	“针对每一只可持续投资主题基金，我们配套标准化全生命周期治理流程，完整归集基金全案可持续投资理念、定量+定性可持续投资目标、内部运行规范与常态化监督机制，保障产品存续期内可持续投资工作，该委员会负责制定顶层可持续投资管理制度，划定全公司 ESG 策略稳定、连贯落地执行。”	在公司整体层面，设立跨部门可持续投资治理委员会，成员涵盖投资、风控、合规、产品条线高管，统筹集团全流程可持续投资体系搭建工作，该委员会负责制定顶层可持续投资管理制度，划定全公司 ESG 风险管控边界。	积极股东治理是富达可持续投资体系的核心支柱。通过两大核心工具对持仓上市公司开展沟通与持续监督：直接企业沟通与行使投票权。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官网 ESG 专栏披露 ESG 评级体系。	已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的投资理念，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ESG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 ESG 投资策略的落地。	于 2020 年成为“气候行动 100+”签署方，致力于通过公司参与推动上市公司减少碳排放、改善能源结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完整披露基金 ESG 投资理念、目标、策略；公司官网同步发布《责任投资声明》，对外公示整体可持续投资框架；作为 PRI 签署机构，易方达在年度 PRI 报告中汇总旗下 ESG 产品整体实践，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单只组合专项 ESG 报告。	主要通过 ESG 融入和尽责管理践行责任投资。	投资管理联席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统筹责任投资战略；专职 ESG 团队执行落地，风控、投研、运营、科技等部门分工协作，形成跨部门协同体系。建立 ESG 筛选规则、ESG 整合流程、尽责管理制度、ESG 风险管控制度、气候变化专项管理制度等全案内部规则。	尽责管理分为参与（沟通）和投票两大核心动作；同时针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系统性议题，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督促标的企业整改。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官网设有责任投资专栏。	明确责任投资指在投资过程中除关注企业基本财务绩效外，还将 ESG 因素纳入投资决策和积极所有权策略；致力于将投资标的的 ESG 表现、气候变化相关因素纳入投资分析和决策系统。	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公司 ESG 领导小组、ESG 牵头部门、ESG 其他相关部门等四个层级在内的责任投资管理体系。	积极所有权（尽责管理）是公司两大责任投资策略之一，参加上市公司投票需经过 ESG 研究团队审核，重要议案一事一议。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官方网站、基金定期报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方式披露可持续投资相关信息。	嘉实基金制定了《嘉实可持续投资声明》作为纲领性文件，阐述可持续投资理念、方式、ESG 整合和尽责管理流程。	可持续投资业务委员会由总经理牵头，对 ESG 投研体系建设进行全面统筹和督导。	“积极开展尽责管理实践，全面将 ESG 投研融合，积极参与被投公司的 ESG 治理”。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定期向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展示 ESG 投资实践和成果，适时在官网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披露可持续投资相关内容，公司官网常态化公示《可持续投资政策》《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旗下 ESG 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ESG 策略、选股逻辑等核心内容。	2021 年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UNPRI），将可持续投资纳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秉承 ESG 投资理念，遵循结构化的投资流程，将 ESG 因素纳入投资全流程中，完善投资决策，成为积极的所有者。	搭建“决策委员会+三大专职小组”的专属管治架构，配套培训机制提升全员专业能力。	通过与被投资企业直接沟通，理解被投资企业的 ESG 相关问题，传递公司 ESG 理念，鼓励最佳实践，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公司不会简单地将 ESG 表现不佳的被投资企业剔除出投资范围，而是采用正面参与的态度，与被投资企业管理层讨论相关问题，鼓励企业管理层完善相关政策和程序。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通过官方网站、基金定期报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方式披露可持续投资相关信息。	将可持续投资和 ESG 整合纳入核心投资理念。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可持续投资治理架构，设有治理及代理投票委员会，负责监督服务权利的主动行使，并制定代理投票程序及指引，公司已将 ESG 因素深度整合进投资流程，设有“路博迈重要性矩阵”等专有工具进行 ESG 特征评估。	将参与公司治理视为投资过程的核心——2024 年开展了 4,261 项参与治理活动，其中股权业务 3,040 项、固定收益业务 1,221 项。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固定披露，生态环境行业持仓情况、绿色和科创占比、投资策略执行情况、行业主题落地效果等可持续投资相关内容。基本产品的产品资料概要发生重大变更，3 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每年更新一次。	把握生态环境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稳步成长，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宏观、行业、公司基本面、定性与定量结合，优选生态环境行业具备核心竞争力、持续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	设立可持续投资委员会（顶层决策），下设专职 ESG 研究团队、风控团队、跨境团队、风控、合规、产品部门协同运作，权责清晰，将 ESG 风险、绿色行业政策风险、环保合规风险纳入全面风控体系，实时监控组合风险。	工银瑞信全面推行积极所有权，针对包括本基金在内的所有持仓企业开展投后管理，具体措施包括：常态化沟通与监督、股东投票行权、主题专项行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官方网站、基金定期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研究专栏披露信息。	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理念，将 ESG 理念深入到投资和投资活动中，纳入三年发展规划。	可持续投资决策委员会牵头，ESG 工作组由投研、风控、产品等部门协同，将 ESG 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通过积极接触与被投资企业直接沟通，用脚投票与用手投票相结合，积极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议题决策，传达投资者对 ESG 绩效提升的期望。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每年定期向 PRI 提交责任投资实践报告，同步在官方网站对外公开披露；旗下各基金通过季报、半年报、年报持续披露可持续投资策略执行、组合 ESG 表现。	认为责任投资是将 ESG 分析作为与传统基本面分析并重的维度，研究人员及投资决策人员在投资研究和投资决策中均应充分纳入 ESG 因素，筛选出 ESG 绩效表现更优的标的，降低总体投资风险，发现投资机会。	以 PRI 六大原则、国内监管指引为依据制定统一《责任投资政策》，作为全公司可持续投资总纲领；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统筹，全投研条线落地执行，配备完整组织分工。	主要通过互动沟通和股东投票形式其积极所有权。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通过官方网站、基金定期报告等方式披露。	摩根资产管理全球承诺将 ESG 整合到投资流程，国内公司遵循母公司全球可持续投资政策。	遵循摩根资产管理全球 ESG 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框架。	通过全球尽责管理团队参与被投资企业公司治理，积极行使投票权。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网设立独立 ESG 专栏，永久公示《责任投资政策》、全套 ESG 绿色基金投资逻辑、长期可持续目标；每年对外发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PRI 年度执行报告。	通过不断搭建 ESG 管理框架，搭建 ESG 评级体系，创新 ESG 相关产品，踊跃参与 ESG 倡议等，卓有成效地推动可持续发展投资实践，为国内 ESG 投资发展贡献一份“博时方案”。	治理体系：董事会战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ESG 投决会→ES 专项小组三级垂直架构，跨投研、风控、合规、产品、科技协同。	主要通过常态化一对一企业沟通（互动参与）和股东大会投票行权（监督手段）实现其积极所有权；同时，全流程编制并对外披露。
百利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官网、基金产品公告等方式披露 ESG 投资策略和绿色产品信息。	秉承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投资纳入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投资于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形成较为规范的 ESG 投资制度。	将公益参与情况纳入员工考核与企业文化建设体系。	在碳中和、绿色能源等方面进行产品布局，通过投资支持重节能，强循环的绿色龙头企业。

资料来源：各基金公司官网，中金公司研究部

请仔细阅读在本报告尾部的重要法律声明

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背景下，《指引》或成为公募基金践行绿色金融成果的评价参考

《指引》出台，标志着我国可持续基金制度基础完善发展的重要一步。在 2025 年 7 月证监会《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¹⁴的顶层要求下，一系列配套政策陆续出台，结合《指引》可较好规范可持续基金的基准设定及风格管理：2026 年 1 月，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¹⁵；2026 年 6 月，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主题投资风格管理指引》¹⁶。同时，标的层面可持续评价标准也在持续发展：2025 年 7 月公开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¹⁷首次统一了除上市股权外的各类绿色金融产品的分类体系，而 2026 年 1 月公开的国家标准《债券发行人环境、社会 and 治理评价框架》¹⁸也确立了债券发行人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的评价框架、总体原则、评价流程。以上文件结合《指引》，已基本补全管理可持续基金的关键要素。

图表 17：《指引》及相关政策已补足可持续策略的多数要素要求



资料来源：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中金公司研究部

¹⁴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555824/content.shtml>

¹⁵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610812/content.shtml>

¹⁶ https://www.amac.org.cn/xwfb/xhyw/202606/t20260612_27827.html

¹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7/content_7032004.htm

¹⁸ <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473EBB99D79C455EE06397BE0A0ABB9A>

《指引》有望成为可持续基金规模的统计标尺，相关定期统计制度与评价体系或将随之建立。在明确产品定义及口径后，定期统计有助于监管掌握发展态势，并推动配套激励措施出台。我们认为，《指引》已明确可持续公募基金产品的定义，为绿色基金统计奠定基础，有助于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体系，也为评价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进展提供更多参考。回顾参考绿色信贷在我国的发展历程，其依托自上而下制度框架搭建、全流程执行细则配套、量化考核指标闭环约束的完整体系，在我国绿色金融体系中长期实现稳健的扩容提质，成为绿色金融落地运行的成熟范本。我们认为，若参照绿色信贷“顶层制度—落地执行—绩效考核”的闭环发展路径，公募可持续投资或将逐步形成规则完备、执行落地可追溯、考核约束可量化的长效运行机制，推动公募基金行业绿色化转型走向更深层次、更为扎实的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架构。

图表 18：绿色信贷制度体系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原银监会，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金公司研究部

团队信息



潘海怡 分析员

SAC 执证编号: S0080523070001
SFC CE Ref: BTZ191
haiyi.pan@cicc.com.cn



韦霄娜, CFA 联系人

SAC 执证编号: S0080125070095
xiaona.wei@cicc.com.cn



刘均伟 分析员

SAC 执证编号: S0080520120002
SFC CE Ref: BQR365
junwei.liu@cicc.com.cn



曹宇涵 联系人

SAC 执证编号: S0080125050006
yuhan.cao@cicc.com.cn

请仔细阅读在本报告尾部的重要法律声明

法律声明

一般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公开资料或调研信息，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中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不构成对买卖任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出价或征价或提供任何投资决策建议的服务。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或投资操作性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自主审慎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投资者在依据本报告涉及的内容进行任何决策前，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并就相关决策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中金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中金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可能会不时与中金公司的客户、销售交易人员、其他业务人员或在本报告中针对可能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标的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产生短期影响的催化剂或事件进行交易策略的讨论。这种短期影响的分析可能与分析师已发布的关于相关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目标价、评级、估值、预测等观点相反或不一致，相关的交易策略不同于且也不影响分析师关于其所研究标的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基本面评级或评分。

中金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中金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中金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中所引用的关于业绩的数据代表过往表现。过往的业绩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回报的预示。我们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所预示的回报会得以实现。分析中所做的预测可能是基于相应的假设。任何假设的变化可能会显著地影响所预测的回报。

本报告提供给某接收人是基于该接收人被认为有能力独立评估投资风险并就投资决策能行使独立判断。投资的独立判断是指，投资决策是投资者自身基于对潜在投资的目标、需求、机会、风险、市场因素及其他投资考虑而独立做出的。

本报告由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于香港提供。香港的投资者若有任何关于中金公司研究报告的问题请直接联系中金香港的销售交易代表。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牌照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本报告由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金新加坡”）于新加坡向符合新加坡《证券期货法》定义下的合格投资者及/或机构投资者提供。本报告无意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分发或传递给新加坡的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于合格投资者及/或机构投资者，有关财务顾问将无需根据新加坡之《财务顾问法》第 45 条就任何利益及/或其代表就任何证券利益进行披露。有关本报告之任何查询，在新加坡获得本报告的人员可联系中金新加坡持牌代表。

本报告由受金融行为监管局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中金英国”）于英国提供。本报告有关的投资和服务仅向符合《2000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2005 年（金融推介）令》第 19（5）条、38 条、47 条以及 49 条规定的人士提供。本报告并未打算提供给零售客户使用。在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本报告向被其本国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或相当性质）的人士提供。

本报告由中国国际金融日本株式会社（“中金日本”）于日本提供，中金日本是在日本关东财务局（日本关东财务局长（金商）第 3235 号）注册并受日本法律监管的金融机构。本报告有关的投资产品和服务仅向符合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 条 31 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提供。本报告并未打算提供给日本非专业投资者使用。

本报告亦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施行令》第 17 条第 3 款第 1 项及《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58 条第 2 款但书前段所规定的日本金融机构提供。在该情形下，本报告有关的投资产品和服务仅向日本受监管的金融机构提供。

本报告将依据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于该国家或地区提供本报告。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可能与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正在建立或争取建立业务关系或服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中金公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中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

V190710
编辑：金灿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10) 6505 1166

传真: (86-10) 6505 1156

上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

汇亚大厦 29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 5879-6226

传真: (86-21) 5888-8976

深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801 号

中金大厦 17-21 层

邮编: 518048

电话: (86-755) 8319 5000

传真: (86-755) 8319-9229

香港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

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 29 楼

电话: (852) 2872-2000

传真: (852) 2872-2100

东京

中国国际金融日本株式会社

〒100-0005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の内 3 丁目 2 番 3 号

丸の内二重橋ビル 2 1 階

Tel: (+813) 3201 6388

Fax: (+813) 3201 6389

纽约

CICC US Securities, Inc

280 Park Ave,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1-646) 7948 800

Fax: (+1-646) 7948 801

新加坡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6 Battery Road, #33-01

Singapore 049909

Tel: (+65) 6572 1999

Fax: (+65) 6327 1718

伦敦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25th Floor, 125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R, United Kingdom

Tel: (+44-20) 7367 5718

Fax: (+44-20) 7367 5719

法兰克福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Europe)
GmbH

Neue Mainzer Straße 52-58, 60311

Frankfurt a.M, Germany

Tel: (+49-69) 24437 3560